

上海大学教务部

预退学通知书

编号：24001

郑正启同学（学号：16120715）：

你于2016年9月进入上海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习，根据《上海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现已超过学校规定的在校最长年限。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第三十条，《上海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上海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项，学校拟对你予以退学处理。

根据《上海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上海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二）项的规定，学校发放本预退学通知书，告知上述对你拟作出的处理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在学校正式作出退学处理决定之前，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如学生对拟给予的退学处理有相关陈述和申辩的，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陈述和申辩意见。

